



保定市莲池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韩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检查频次	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双随机抽查	根据上级要求可能会增加检查次数
2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双随机抽查	根据上级要求可能会增加检查次数
3	医疗保险稽核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不涉及	不涉及
4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县级	县级	双随机抽查	根据上级要求可能会增加检查次数

5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不涉及	不涉及
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资料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向药品的实际购销部门提供其药品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不涉及	不涉及

